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集訂立之(i)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ii)第一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集訂立下列協議：

- (i) 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的產品範圍；
- (ii) 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及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 (iii) 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採購框架協議的產品範圍及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
- (iv) 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和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和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於合併計算時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訂立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集訂立之(i)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ii)第一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集訂立下列協議：

- (i) 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的產品範圍；
- (ii) 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及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 (iii) 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採購框架協議的產品範圍及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
- (iv) 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一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集團同意銷售而中集集團同意購買消防車、消防設備、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統稱「消防車、物流、航空食品車及其他設備」），但受限於年度上限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集（作為買方）訂立了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範圍，除消防車、物流、航空食品車及其他設備以外，亦包括可移動消防站及相關部件及設備。

除上文所述的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及為使銷售框架協議與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一致所需的其他修訂（如有）外，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I) 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中集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之安裝服務，但受限於年度上限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中集（作為服務供應方）訂立了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修訂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以包括旅客登機橋組件（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橋、固定梯及立柱）的安裝服務及相關維保服務；及(ii)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00 33,000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有關原有服務範圍之交易。在釐定上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原有年度上限；
- (ii) 預期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需要（尤其是與旅客登機橋組件之安裝服務相關者）及於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之相關現有項目之數目；及
- (iii) 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除上文所述的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及為使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與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一致所需的其他修訂（如有）外，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II) 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中集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中集集團生產或分銷的備件及／或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消防車、消防設備及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及諮詢服務（「原料及其他設備」），但受限於年度上限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中集（作為銷售方）訂立了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範圍，除原料及其他設備以外，亦包括可移動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以及相關部件及設備、車箱板、設備及設施（包括起重機、叉車及焊接機）、生產輔助物料如化工塗料（包括油漆及潤滑油）、勞工保護物資、焊接材料（包括焊材及焊絲）及工具；及(ii)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採購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5,000

85,000

在釐定上述採購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原有年度上限；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原有產品／服務範圍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1,000元及人民幣269,000元；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發展可移動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業務；及
- (iv) 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除上文所述的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及為使採購框架協議與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一致所需的其他修訂（如有）外，採購框架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V) 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 訂約方：
(i) 中集，為服務供應方
(ii) 本公司，為服務使用方
- 標的事項：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膳食、車輛乘用、辦公室及辦公室傢俱、辦公室設備、網絡通信設施租賃、人力資源管理諮詢、財務代理、會計及報稅服務、法律諮詢服務
- 中集集團可向第三方提供，而本集團亦可自第三方取得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
- 期限：由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
- 附屬協議：中集集團及本集團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的附屬協議，載列提供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具體條款。
- 具體條款將由中集集團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實際營運需要釐定，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本集團認為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
- 倘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條款與任何個別附屬協議有所分歧，概以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 定價原則：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之費用，將由中集集團及本集團參考(i)根據提供服務的相關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及其提供服務所用工作時間；及(ii)中集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釐定。

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00	2,000

在釐定上述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預期業務擴張所預計本集團於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之營運需要；
- (ii) 中集集團相關僱員之薪酬水平(將不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及
- (iii) 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中集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預期成本。

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設計及銷售可移動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設計及生產旅客登機橋及自動立體車庫系統以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等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中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集之主要業務為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機場設備業務及消防安全業務。

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中集安防，其業務範疇包括設計、技術開發、銷售及安裝可移動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由於中集集團已表示其有意為擴展租賃業務而購買可移動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以及相關部件及設備，訂立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將使本集團按一般商務條款成為中集集團的可移動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供應商，使本集團可產生額外收入來源。

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招聘並投入額外安裝人員，並外包部份項目的安裝工程給分包商，以縮短旅客登機橋合同完成時間，加快收入和利潤的確認。訂立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使中集集團可成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額外選擇，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旅客登機橋組件的安裝服務，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旅客登機橋業務暢順運作。經考慮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服務範圍將除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之安裝服務外擴大至旅客登機橋，董事預期交易金額於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將進一步增加。

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訂立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來自中集集團之穩定、可靠及多元化的物料供應，藉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經考慮(i)採購框架協議的產品／服務範圍除原料及其他設備以外，將擴展至包括可移動消防站及相關部件及設備、車箱板、設備及設施(包括起重機、叉車及焊接機)、生產輔助物料如化工塗料(包括油漆及潤滑油)、勞工保護物資、焊接材料(包括焊材及焊絲)及工具；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發展可移動消防站業務，董事預期交易金額於採購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將進一步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i)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參與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及(ii)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採購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

經考慮(i)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包括新成立的中集安防的可移動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業務)暢順運作；及(ii)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乃經參與各方參考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IV)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載中集集團產生的相關勞務成本及其他成本，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其中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為中集提名董事，因此須就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併建議年度上限

鑑於採購框架協議(經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經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訂約方之類似性質，該等協議之年度上限將予合併計算，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協議之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9,000,000元(相當於約132,804,000港元)及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154,008,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和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和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於合併計算時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訂立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以及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一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統稱
「二零一九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採購框架補充協議、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之統稱
「齊格勒北京」	指	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萃聯(中國)」	指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齊格勒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格勒北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齊格勒北京提供管理服務，期限由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39)
「中集安防」	指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萃聯(中國)擁有40%、由中集技術擁有35%、由深圳道合擁有15%、由中集租賃擁有5%及由中集投資擁有5%股本權益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投資」	指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租賃」	指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技術」	指	中集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深圳)」	指	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天達(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集天達(深圳)提供管理服務，期限由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消防車、物流、航空食品車及其他設備」	指	具有本公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I)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就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的產品範圍，從而包括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屬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之安裝服務，期限由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期限由辦公室服務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經第一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以及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期限由銷售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高端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或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期限由採購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期限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料及其他設備」	指	具有本公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III)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銷售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就銷售框架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從而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的產品範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道合」	指	深圳道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裝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就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從而修訂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及修訂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就採購框架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從而修訂採購框架協議的產品範圍及修訂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16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進行兌換或者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